

从历代字书比较看汉字发展传承的路径与特点^{*}

姚权贵¹ 史光辉²

(1. 贵州师范大学文学院 2.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)

提 要 汉字的发展传承,在不同的文字资料中有不同的体现。历代字书在收字、析字方面,直观反映了汉字发展传承的一些路径及特点;汇编历代字书韵书文献及其字形资料;呈现各时期汉字书写类型;揭示汉字源流演变与规律;文字的广泛搜集与集成处理;再现汉字使用的历史层次;考俗正讹,规范异体;不断强化正字观念。

关键词 汉字传承 说字术语 字际关系 字书比较

1. 引言

从《说文解字》(以下简称《说文》)到《康熙字典》(以下简称《康》),历代字书在收字、析形、注音、释义和举证等方面贮存了大量汉字信息,它们为字书编纂、汉字史、汉字学的研究提供了直接材料。相较于其他文字资料,汉语字书所记载的汉字形音义、字际关系、字词关系、字用情况、文字观点等现象和问题无疑是最全面、最直观的。比如“響”字,《康·音部》:“古文𦵿、𦵿。《说文》:‘声也,从音乡声。’《玉篇》:‘应声也。’《集韵》:‘或作𦵿。’《韵会》:‘又作鄉。’通作𦵿、響。”(戊集中 54)^① 文中与“響”字演变存在关系的至少有 6 字,《说文》只训“声”;《集韵》依俗改从口作“響”,

^{*}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“贵州契约文书中的方言资料整理与研究”(22BYY123)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宋元明清文献字用研究”(19ZDA315)的阶段性成果。审稿专家对文章提出了诸多宝贵修改意见,特此致谢。

^① 本文所用《康熙字典》为中华书局 1958 年影印同文书局原本。这个本子编排上每卷都重新分页,故引文后皆用括号分别注明卷次和页码,引用格式有两种:第一种是“《康·人部》:‘使,……’(子集中 11)”,第二种是“使,……(《康》子集中 11)”,都表示“使”字出自《康》子集中人部第 11 页。

《宋本玉篇》(以下简称《玉篇》)同之,故训“应声”(103)^①,则形义皆已有别;《韵会》又作“鄉”者,盖同声借之,从其简俗;通作“嚮”“饗”者,则以古文通假言之;而《康》所谓古文“𩇛”盖据《集韵》(414),“𩇛”则据《字汇补》(507B),皆楷书讹体,不可从;“響”字《古文四声韵》作“𩇛”“𩇛”等形,更甚有作“蜜”者(参看沈康年,2006:200A),皆讹也。汉字发展演变之多端,可见一斑。但正是通过历代字书收字、析字的比较,我们看到了汉字在字体、结构、体系、数量和使用情况等各方面发生的变化,并发现了更多汉字传承演变的路径与特点。

2. 汇辑历代字书韵书文献及其字形资料

承录前代字书、韵书,是后世字书收字的一大来源,也是汉字数量大幅增长的显征,其价值在于不仅钩稽了大量字书、韵书文献,并且将从前累积的字形完整保存下来,大大丰富了汉字文献及其字形资料,能补各类辑字文献及现行字书之不足。

例如“长”字,《康》据前代字书、韵书所载,辑录了𠂔(《玉篇》《集韵》)、𠂔(《玉篇》)、𠂔(《集韵》)、𠂔夫𠂔𠂔(《字汇补》)、𠂔[《改并五音类聚四声篇海》(以下简称《篇海》)]、𠂔(《搜真玉镜》)、𠂔(《字汇》)、𠂔(《集韵》《字汇》)等12种变体,对比发现,这些字形多为“长”字古文楷定之异,而历代字书、韵书所载每有所变,以致字形逐渐累增。稍有疑难者,如“𠂔”字,其实仍然是“长”字古文“𠂔(𠂔)”之变,《篇海·巾部》引《搜真玉镜》:“𠂔,音长。”(269B)俗书下从几从儿多变从巾,如“虎”或作“𠂔”即其例,“𠂔(𠂔)”与“虎”字下部所从形体相近,俗写易混,《康》(酉集备考36)、《汉语大字典》(以下简称《汉》)(4108A)与《中华字海》(以下简称《字海》)(641C)并引《龙龕手镜》(以下简称《龙龕》)谓“𠂔”俗作“𠂔”[《龙龕·巾部》收“𠂔”等七字(491),无作“𠂔”者,《篇海·巾部》乃引作“𠂔”(335A),《新修玉篇》相应位置引作“𠂔”(94A),皆转录之异],可以比勘。这些见诸历代字书、韵书的字形,传世典籍多不可见,《可洪音义异体字表》(韩小荆,2009)未见收,多数字形《宋元以来俗字谱》(刘复、李家瑞,1930)亦皆失收。

又如“天”字,至《康》已累积了𠂔𠂔(《玉篇》)、𠂔𠂔[《宋本广韵》(以下简称《广韵》)、《集韵》、《韵会小补》、《字汇》]、𠂔𠂔𠂔(《篇海》)、𠂔(《五音集韵》)、𠂔𠂔(《字汇补》)等10种变体。“天”字《说文》篆体作“𠂔”,字书、韵书所载“𠂔”“𠂔”“𠂔”“𠂔”等形当是“天”字古文楷定之讹。“𠂔”当为“𠂔(𠂔)”字俗讹,“𠂔(𠂔)”为唐武则天所造“天”字正体(参看《汉》18A、21A)。“𠂔”“𠂔”当为一字之变,《玉篇·艸部》有“𠂔”(265)无“𠂔”。“𠂔”“𠂔”“𠂔”又为一字之变,查《篇海·青部》引“俗字背篇”:“𠂔、

^① 为便于稽核,本文征引文献皆于引文后直接加括号标注页码、栏次等,引书一般使用简称。

𩇛,二与天同。理还异也,出道书中。”(401B)《康》“𩇛”“𩇛”当为“𩇛”字转录之异。道教“天”字作“𩇛”,或与佛教“天”字作“𩇛”(参看杨宝忠,2005:31)同理,皆俗体会意也。以上字形,今《汉》和《字海》已据以收录。《可洪音义异体字表》(韩小荆,2009:705)“天”字下仅收“𩇛”“𩇛”“𩇛”三形,时代迄于唐五代,而《康》所引多为宋元以来字书、韵书,正可续补之。

又如“寶”字,我们先来看字书收录字形的情况:

- (1) 𩇛,《集韵》:“寶,古作𩇛。”(《康》子集中24)
- (2) 宗,《正字通》:“按《书·顾命》本作寶,宗寶音义通。”(《康》寅集上7)
- (3) 𩇛,《玉篇》:“古文寶字。”(《康》寅集上14)
- (4) 𩇛,《篇海类编》:“与寶同。”(《康》寅集上14)
- (5) 寶,《正字通》:“俗寶字。”(《康》寅集上17)
- (6) 寶,古文𩇛、𩇛、𩇛。又通作葆。《史记·鲁世家》:“毋坠天之降葆命。”《注》:“读如宝。”(《康》寅集上17)
- (7) 寶,《字汇补》:“同寶。”(《康》寅集备考9)
- (8) 𩇛,《篇海类编》:“同寶。”(《康》寅集备考9)
- (9) 𩇛,《玉篇》:“古文寶字。”(《康》午集上7)
- (10) 𩇛,《川篇》:“与寶同。”(《康》午集备考22)
- (11) 寶,《龙龕》:“同寶。”(《康》戌集备考39)
- (12) 𩇛,《搜真玉镜》:“音寶,又音玉。”(《康》戌集备考38)

按:历代字书、韵书中,“寶”共出现了𩇛、宗、𩇛、𩇛、寶、寶、𩇛、𩇛、𩇛、寶等11种异体。“寶”是个常用字,其异体多据古文楷定,多数俗写形体亦非常相近,如“寶”“𩇛”与“寶”,“𩇛”“𩇛”与“寶”等。而有些字形可能是“寶”字异体的进一步俗变,如例(2)“宗”字,大概是受“𩇛”“𩇛”交替影响产生的俗体,“𩇛”字从玉保声,变成了形声字;而又因原字从宀,故又作“宗”,变成从宀保省声;例(10)“𩇛”字,则是“𩇛”字俗写讹变。有些则是后起俗体会意字,如例(12)作“𩇛”,以金多会宝、玉之意。又如例(11)“寶”字,《康》认为同“寶”,所辨甚是。查《龙龕·雨部》:“寶,俗,音寶。”(307)以正字注俗字音也,则唐写佛经有“寶”俗作“寶”者,盖俗书“寶”字“贝”以上部分与“雨”形近,故累增作“寶”。如《碑别字新编》(秦公,1985:425)引《魏孙宝愔造象记》作“寶”,引《齐道兴造象记》作“寶”,引《齐朱昙思造象记》作“寶”(参看毛远明,2014:19B)等皆其例,汉魏以来俗字也。

3. 呈现各时期汉字书写类型

汉字书写类型丰富复杂,张涌泉(1996:177-232)整理敦煌俗字40余种类型,

又归纳俗字 13 种基本类型(2010:44-121);曾良(2006:52-167)考辨古籍文字相通、相混类型共 81 种,这些“类型”“通例”都能从历代字书中找到印证。

例如汉字书写从“妥”从“委”恒混,古籍文献颇多用例,如《可洪音义异体字表》(韩小荊,2009:659)“掇”或作“掇”,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二十六“石榴榑子”条脚注“榑”或作“榑”(T54/480c)^①,《大方广佛华严经》卷十三《菩萨问明品》:“于法不修行,多闻亦如是。如有生王宫,而受餒与寒。”(T10/68a)“餒”异文作“餒”。又《蕤呬耶经》卷二《奉请供养品》:“隐摩豆唎迦香,胡荑香,诸树汁类香,如合香如法相和,随所合香皆置龙脑。”(T18/767b)“荑”字异文作“逵”(疑为“逵”之讹),皆其例。而“妥”“委”二旁相混,能在字书中找到更多直观的印证,如:

(1)媛,《广韵》“奴罪切”,《集韵》“弩罪切”,并“同媛”。媛媛,妍也。或从委。(《康》丑集下 18)

(2)掇,《唐韵》《集韵》并“奴禾切”,同掇……又《集韵》《韵会》并“奴回切”,音餒,义同,亦作掇。又《唐韵》《集韵》并“儒谁切”,音蕤,与掇同。(《康》卯集中 22)

(3)榑,同掇。(《康》辰集中 28)

(4)逵,《博雅》:“浊也,或作逵。”(《康》已集上 23)

(5)媛,又《集韵》:“儒佳切,音蕤,媛,或作媛。”……《礼·王制》:“诸侯杀则下小媛,大夫杀则止佐车。”《注》:“媛当为媛。媛,有虞氏之旌旗也。”(《康》未集中 11)

(6)荑,《集韵》:“与荑通。”(《康》申集上 16)

(7)逵,《玉篇》:“汝佳切,音掇,姜逵也。”《字汇》:“通逵。”(《康》申集上 32,参看《字汇》211B)

(8)媛,《广韵》《集韵》《韵会》并“于伪切”,音委。《玉篇》:“媛,饲也。”……按:媛、媛古通,今相承以媛为媛饲之媛,以媛为饥媛之媛,遂分为二。(《康》戌集下 24)

(9)媛,《广韵》“奴罪切”,《集韵》“弩罪切”,并音媛,与媛同。鱼败也,通作媛,亦作媛。(《康》亥集中 6)

(10)媛,《集韵》《韵会》并“弩罪切”,音媛,鱼败也……《类篇》:“或作媛。”(《康》亥集中 8)

这些字例反映了各时期部件妥、委相混的情况,它们之所以混用不别,除了形体极为相近外,亦有音义方面的原因。《说文》“妥”字本逸,《说文解字注·女部》:“妥,《说文》失此字,偏旁用之,今补……若《檀弓》‘退然如不胜衣’,退或为妥,则二字双声。妥与蛻、脱、鼯声亦皆近。”(626A-B)《说文逸字·女部》“妥”字考云:“本书

^① 本文凡引佛经语例,皆据《大正藏》影印本,新文丰出版公司,1996 年。引文后用“(T 册/页栏)”标注出处。

‘𡗗’‘𡗘’‘𡗙’‘𡗚’皆从妥声,今‘𡗗’‘𡗘’讹从委,段氏已改。”(113)《篆隶万象名义·女部》(以下简称《万象名义》):“妥,汤果、汤回二反,安坐也。”(27B)《玉篇》注音相同(67),则“妥”字实有两读,今音分别为“tuǒ”和“tuī”。《集韵》平声灰韵通回切:“妥、𡗗,安坐也。”(108)《康·糸部》:“𡗗,《集韵》通回切,音推。妥,或作𡗗,安坐也。”(未集中 11)与《万象名义》音义相同。又查《万象名义·女部》:“委,纡诡反,安也。”(25B)则与“妥”音相谐,义相近,此盖“妥”“委”相通之由。但《广韵》“妥”字未收“汤回”(tuī)一读,今《汉》(1105B)、《字海》(683B)注音一依《广韵》,自亦失载。

4. 揭示汉字源流演变与规律

对汉字的形音义溯本清源,是字书的一大目标,例如《康》释字力求“穷流溯源,备载某书某篇,根据确凿”(凡例 3),虽未必做到“无一义之不详,无一音之不备,信乎六书之渊海,七音之准绳”(永瑢等,1965:355),但通过字书的辗转传录,能为考察单个字形的源流、汉字演变的普遍规律提供大量线索。例如:

- (1) 沿,《正字通》:“同沿,俗省。”(《康》已集上 7)
 - (2) 涯,《集韵》:“本作涯(涯字刻误),隶省作涯。”《汉书》作“涯。”(《康》已集上 19-20)《考证》:“谨按:《汉书》作涯,不作涯,涯改涯。”(《康》考证 18)
 - (3) 汪,《说文》:“汪本字。”(《康》已集上 20)
 - (4) 愍,《集韵》又眠见切,音面,元愍,混合也,或作愍,亦省作泯。(《康》已集上 35)
 - (5) 漈,《集韵》:“或省作派。”(《康》已集上 43)
 - (6) 漈,又淋漈,秋雨也,亦省作漓。(《康》已集上 61)
 - (7) 燧,一曰温也,或省作燧。(《康》已集中 21)
 - (8) 𨾏,《说文》本作𨾏,俗省作𨾏。(《康》酉集下 2)
 - (9) 糲,或省作糲、𦵏。(《康》未集上 38)
 - (10) 素,《说文》作𦵏,白致缁也,从系𦵏,取其泽也。《九经字样》:“隶省作素。”(《康》未集中 4)
 - (11) 綽,古文𦵏。《说文》:“𦵏或省作綽。”(《康》未集中 14)
 - (12) 𦵏,古文𦵏。《说文》:“𦵏,或省作𦵏。”(《康》未集中 17)
 - (13) 𦵏,《集韵》:“𦵏,或作𦵏,亦省作𦵏。”(《康》未集中 45)
 - (14) 𦵏,《集韵》:“或省作胆。”(《康》未集下 23)
 - (15) 袁,《韵会》:“袁从口,俗省作袁,又作袁,非是。”(《康》申集下 7)
- 按:裘锡圭(1988:28)指出:“从形体上看,汉字主要经历了由繁到简的变化。”

据上 15 字例可见,汉字形体简化是一大趋势,具体而言,又存在各种各样不同的简化方式。如例(4)𪔐→泯、(5)漚→派、(6)灇→漓、(7)𪔐→熈、(9)糲→糲→棘、(14)臙→胆等都是把原来比较繁复的声符变成形体简单的声符,即声符形体简化。有些是隶定带来的形体上简便,如例(10)“𪔐”隶省作“素”;有些则是通过形旁代换,换为更为精简的义符,如例(11)𪔐→綽、(12)𪔐→缓,《说文》中已明言其“或省”,就是把“素”换为形体简洁的“纟”,这一简化过程可递推为“𪔐→素→纟”。有些则是通过声旁替换,换为更为精简的声符,如例(13)𪔐→𪔐。还有一些简化是常见的俗写现象,如例(2)漚→漚、(3)漚→汪、(8)漚→漚的规律是“𪔐、𪔐(𪔐)→王”。

5. 文字的广泛搜集与集成处理

历代字书不仅收字渠道广、字符样式多、字形数量大,还通过相承转录,将一个个汉字的古今形体、正俗异体、通用假借、传写讹误等各种情况完整呈现出来,实现汉字的集成处理,从而为建设大规模的汉字数据库提供帮助。例如:

以形考字。《康·人部》:“𪔐,《字汇补》:‘古战切,音建,健行也。’按:即𪔐字之讹。”(子集备考 2)杨宝忠(2005:31)已考证认为《康》所说甚是,《汉》仍以《字汇补》为首训(219B-220A),欠妥。又如《康·玉部》:“𪔐,《集韵》:‘皮荣切,音平,玉名。’”(午集上 4)张涌泉(2000:536)指出《康》作“𪔐”形为始见者,而以形求之,此字当是“凭”字所变(参看杨宝忠,2005:348)。

以音考字。《康·干部》:“𪔐,《集韵》:‘于寒切,音安,股也。’”(寅集下 2)杨宝忠(2005:77-78)已考证“𪔐”乃“𪔐”字俗讹,“𪔐”字《万象名义·九部》本音“于于反”(215A),俗讹变“于干切”,《康》所引《集韵》“于寒切,音安”者,反切乃据“于干切”所改,“音安”则是据“于干”所作直音(参看杨宝忠,2005:115),根据字音讹变,可知“𪔐”“𪔐”皆为“𪔐”字俗讹。又如《康·行部》:“𪔐,《直音》:‘音跪。向也。’按:与‘𪔐’音相近,疑‘𪔐’字之讹。”(申集下 3)其说可从,《重订直音篇·行部》:“𪔐,音癸,迹也。”(105B)序收在去声,正与《康》音《直音》“音跪”同音。再参考字形,俗书“九”与“九”形近相乱,故“𪔐”易讹作“𪔐”。

以义考字。《康·山部》:“𪔐,《类篇》:‘徒回切,音颓,山崩也。’《正字通》:‘雇字之讹。’”(寅集中 5)今本《类篇》无“𪔐”字,《篇海·山部》引《龙龕》:“𪔐,徒回切,山崩也。”(438A)盖《康》所本。今本《龙龕》亦无“𪔐”字,朝鲜本《龙龕手鑑》卷二山部收“𪔐”为今增字(5)可证。《正字通·山部》:“𪔐,雇字之讹。”(295A)《汉》转引作:“𪔐,雇字之讹。”(798B)失校。从字形看,“雇”字讹省作“𪔐”其说可信(“雇”俗省作“崔”,“崔”进一步讹变易作“𪔐”)。但《说文·尸部》:“雇,高也。”字书“雇”皆训“高”,与“𪔐”训“山崩”相异;且“雇”字在《广韵》平声灰韵都回切,与“𪔐”音“徒

回切”亦有别。考近代汉字“崔”“崖”“隄”“隄”诸字可通,《万象名义·𡵓部》:“崔,徒罪反,高也。隄字。”(319A)《集韵》“崔”“隄”“隄”皆在上声贿韵杜罪切(348-349)。《说文通训定声·山部》:“崔,与崖、隄字皆同。”(599A)皆可证。以义求之,“隄”字即有“隄崩、崩隄”义,《广韵》平声灰韵仓回切:“隄,崩隄也。”(77)《龙龕·阜部》:“隄,音崔,崩隄也。”(296)“崖”训“山崩”,盖因字从山,正与“隄”义近。至于字音,《龙龕·山部》:“崖,都回、徒外二反。”(72)俗讹“崖”作“隄”,音切亦脱误作“徒回切”,此其一;文献“隄隄”(或作“隄隄”)多连用,二字音义可通,故俗或以“隄”音注“隄”字,此其二。

6. 再现汉字使用的历史层次

臧克和(2007)指出:“字书传抄变异过程,往往伴随着形音义的系统调整,体现出某种时间层次。”字书对各时期汉字使用情况有详细记录,通过字书比较,可以对“形音义的时间层次”有更深的探究。

例如“觸”字,《康》辑录相关字形如下:

- (1)𡵓,《五音篇海》:“音觸,又音麓。”(《康》丑集备考8)
- (2)𡵓,《龙龕》:“音麓,又音觸。”(《康》丑集备考8)
- (3)𡵓,又《广韵》:“尺玉切,与觸同。”(《康》酉集上8)
- (4)𡵓,《玉篇》:“古文觸字。”通作𡵓。《字汇补》:“亦作𡵓。”(《康》酉集上8)
- (5)𡵓,《古今注》:“音红,白鱼赤尾者曰𡵓。一曰𡵓,或曰雌者曰白鱼,雄者曰𡵓。”(《康》酉集上11)
- (6)𡵓,古文𡵓。《唐韵》:“尺玉切。”《集韵》《韵会》:“枢玉切。”并冲入声。《说文》:“抵也。”又《玉篇》:“据也。”《增韵》:“污也。”又《集韵》昌句切,𡵓去声,亦抵也。《集韵》:“亦作𡵓。”(《康》酉集上13)
- (7)𡵓,《川篇》:“音觸。”(《康》酉集备考33)
- (8)𡵓,《篇海类编》:“同觸。”(《康》酉集备考33)
- (9)𡵓,《搜真玉镜》:“同觸。”(《康》酉集备考33)

按:根据字书所载,能对“觸”字形音义的历时变化作一梳理。“觸”字战国文字从牛从角,如作“𡵓”“𡵓”等形,会牛以角抵人之意,据形隶定即作“𡵓”,秦汉文字改从角、蜀声,变为形声字(参看季旭昇,2010:373),故《说文》作“𡵓”训“抵”。汉魏以来多以“𡵓”为“觸”字古文,俗又变体作“𡵓”,《万象名义·角部》:“𡵓,先烛反,抵也,突也。𡵓,同上,古文。𡵓,同上。”(265B)例(4)《玉篇》作“𡵓”,例(3)《广韵》、例(6)《集韵》皆作“𡵓”即其证。唐宋以来,“𡵓”又偏旁易位作“𡵓”,《龙龕·角部》:“𡵓、𡵓,二或作,𡵓、𡵓,二正。”(512)例(4)《字汇补》、例(8)《篇海类编》皆作“𡵓”

亦其证。而例(7)引《川篇》作“𧈧”则又为“𧈧”的简化俗字,例(9)引《搜真玉镜》作“𧈧”则为“𧈧”的繁化俗字。至于例(1)引《五音篇海》作“𧈧”,例(2)引《龙龕》作“𧈧”,盖流俗所用俗体会意字。查《龙龕·女部》:“𧈧、𧈧、𧈧,《旧藏》作𧈧,又郭氏音𧈧。”(284)或体作“𧈧”,《篇海·女部》引《搜真玉镜》:“𧈧,音𧈧。”(341B)俗又作“𧈧”“𧈧”,《龙龕·女部》:“𧈧、𧈧,二俗,音𧈧。”(280)诸字形近音同,皆一字之变。张涌泉(2000:519-520)认为“𧈧”“𧈧”疑即“𧈧”的俗字,以音求之,其说可信,但《龙龕》“𧈧”“𧈧”又音“𧈧”,且引《旧藏》正作“𧈧”,只认定为“𧈧”字之俗,或失于片面。据《康》所载,“𧈧(𧈧、粗)”与“𧈧(𧈧)”或可相通,故字有两音。《康·角部》:“𧈧,《公羊传·庄十年》:‘𧈧者曰侵,精者曰伐。’《注》:‘𧈧,𧈧也。’又通作粗。《礼·月令》:‘其器高以粗。’《吕览》作𧈧。《前汉·艺文志》:‘庶得𧈧𧈧。’又《叙传》:‘𧈧举僚职。’师古曰:‘𧈧,粗略也,大略也。’《正字通》:‘《说文》本作𧈧,俗作𧈧、粗,非。按《通雅》曰:世皆以𧈧为𧈧字。古盖各造粗字,至汉分之,𧈧为尘起之粗,平声。𧈧为一切之粗,上声。故班固《汉书》连用则异声,分用则同字。’”(酉集上8)又鹿部:“𧈧,按:《六书正讹》俗作𧈧𧈧,通用粗。”(亥集下6)又米部:“粗,《集韵》:‘或作𧈧,通作𧈧,俗作𧈧。’”(未集上31)皆可证。又“𧈧”今简化作“触”,刘复、李家瑞(1930:136)引《金瓶梅》作“𧈧”,引《岭南逸事》作“触”。但《康》并未收录简化的“触”字,例(5)“触”字,以音义求之,实为“触”字错讹,《康·鱼部》:“《古今注》:‘白鱼赤尾者曰触,一曰𧈧。或云雌者曰白鱼,雄者名触。’”(亥集中4)音义全同,则《康》失收“𧈧”的简俗字“触”。再看音义的变化,例(6)引《唐韵》“尺玉切”、《集韵》“枢玉切”当音“𧈧”,《康》读“冲”入声疑有误。《说文》“𧈧”只训“抵”,《万象名义》增“突也”一训,考“突”本有“冲撞、触犯”之义,与“抵”可通。而又引《玉篇》训“据也”,“据”实为“揅”字形近之误(胡吉宣,1989:5187),则与《万象名义》训同。又引《增韵》训“污也”,《字汇·角部》:“𧈧,污也。”(233/252A)亦同训,盖六朝以来,“𧈧”多假借为“污”,故有“污、污”之训。

7. 考俗正讹,规范异体

对汉字的正俗、异体、变体、错讹进行考释与规范,是衡量字书编纂水平的重要标准。在这些方面,后出字书总是在检讨前代得失的基础上,不断取得进步。

一是考俗辨讹。传世字书如《玉篇》《龙龕》《篇海》等已收录了大量流俗字形,至《正字通》《康》不仅据时俗增收了很多字形,还对大批俗讹字进行了考证,今《汉》在辨析形近易讹字时,亦多引历史字书之成说,如“𧈧”(1648B-1649A)、“𧈧”(3236B)、“𧈧”(3370A)、“𧈧”(3634A)、“𧈧”(3630A)、“𧈧”(3697B)、“𧈧”(3699A)、“𧈧”(926B)、“𧈧”(3345A)、“𧈧”(2989A)、“𧈧”(3822A)、“𧈧”(4412A)等字,皆转录《康》之旧说为之解,足见其辨讹之功。

历史字书对字形变化的把握非常精准。例如《康·米部》：“𥽿，《海篇》：‘音分，扫弃之也’。按：粪或作𥽿，当即𥽿字之讹。”（未集上33）认为“𥽿”是“粪”的俗字“𥽿”的讹体，其说甚是。《说文·土部》：“𡇗（引者注：楷定作‘𡇗’），埽除也。”又米部：“粪，弃除也。”二字音义相通，古文可互为异体，“𡇗”字或体作“𡇗”，《说文解字注·土部》“𡇗”字条云：“𡇗，《曲礼》作粪。”（687A）是其证。受“𡇗”与“粪”交替影响，产生了俗字“𥽿”，《集韵》平声文韵方文切：“𡇗，或从粪，亦作𥽿。”（129）而《篇海·土部》引《余文》：“𥽿，府文切，埽弃之也。”（368B）转收作“𥽿”者，一则“𥽿”与“𥽿”形体至近本易误，二则本字“𡇗”训“埽除”，“粪”训“弃除”，交替影响，《篇海》类字书训“埽弃”，故字改从“弃”。又如《康·糸部》：“紆，《字汇补》：‘姑等切，音耿。’按：即紆字之讹。”（未集中7）认为“紆”为“紆”字之讹，《汉》（3609B）与《字海》（1315C）均据《龙龕》谓同“纒”，从字际关系看，把“紆”认定为“纒”的俗字，其说不误。但从字形看，“紆”当是由“紆”直接讹变所致，“紆”或为“纒”之古文异体，《集韵》上声梗韵古杏切引《说文》：“纒、紆，或从亢。”（420）又如《康·见部》：“覲，《五音篇海》：‘支忍切，音軫，视也。’按：即诊字之讹。”（西集上2）直谓“覲”为“诊”字之讹，甚是，盖先有“诊”字俗讹作“覲”，俗写“𠂔”“𠂕”相乱，故又变作“覲”。

还有些字形的辨析，显示了对汉字俗写规律的正确认识，如《康·网部》：“𦉳，《字汇补》音义同罟。按：即罟字之讹。”（未集中33）认为“𦉳”为“罟”（“罟”之省形）字之讹，俗书“网（𦉳）”或异写作“𦉳”“𦉳”“𦉳”，例多不复举，故“罟”讹作“𦉳”。而“𦉳”字上从“𦉳”既为“网（𦉳）”之异写，《康》收在“网”部是，《汉》收在“夕”部（926B）欠妥。有些字例的考证，得到了现代学者考释结论的印证，如《康·鼻部》：“𦉳，张协《七命》：‘𦉳林蹶石，扣跋幽丛。’李善注：‘五忽反，以鼻摇动也。’按：音义与𦉳同，疑即𦉳字之误。《篇海》又入马韵，作五寡切，尤误。”（亥集下24）认为“𦉳”为“𦉳”字之误，今《汉》“𦉳”（5095A）字引胡克家之说，与《康》说同旨。在考辨字形的同时，对一些错讹的音义信息亦作了考证，如《康·糸部》：“繡，《玉篇》：‘色庄切，义阙。’按：《篇海》云色庄貌，盖误以切音为训，非是。”（未集中29）认为《篇海》乃误以《玉篇》“色庄切”为训，其说可信，今本《篇海》正作“色庄切”（375B）。又如《康·豸部》：“𦉳，《篇海》：‘师闲切，音山，恶健也。’按：《说文》：‘𦉳，恶健犬也。’𦉳，即𦉳字。《篇海》止训曰恶健，非是。”（西集中12-13）查《篇海·豸部》引《川篇》：“𦉳，所奸切，恶健也。”（339B）《新修玉篇》注引同（197B），《康》引作“师闲切”，恐据别本。以音义求之，并参考字形，“𦉳”殆即“𦉳（𦉳）”字之讹，“𦉳”字《说文》训“恶健犬”，《篇海》类字书残误。

二是规范异体。字书从纷繁复杂的字际关系中，厘清构形部件的书写变易，正字异体的演变关系，从而对大量异体进行认同与规范。例如“表”字，《说文》篆体作

“𦑔”，后世字书、韵书，《玉篇》《广韵》收𦑔，《集韵》收𦑔、𦑔，《类篇》收𦑔，《篇海类编》收𦑔，《字汇补》收𦑔，《康熙字典》收𦑔，产生了7个异体，从字形上看，基本上都是“表”字古文之变。《说文·衣部》：“表，上衣也。从衣从毛，古者衣裘，以毛为表。𦑔，古文表，从𦑔。”其说已详矣。其中，“表”与“𦑔”，“𦑔”与“𦑔”形体相近，皆为一字变体。毛远明(2014:43)认为：“‘表’字作‘𦑔’，从‘毛’及其变体者均为隶古定字，由此不断简省讹变，形成正字‘表’，其他均为异体。”而字书中“𦑔”与“𦑔”显然又是“𦑔”的讹俗字；又“𦑔”“𦑔”“𦑔”“𦑔”形体相近，为一字之变，其中“𦑔”是《说文》所载“表”字古文，余例皆俗写变体。

8. 不断强化正字观念

越到后来的字书，“正字”思想越强，其判定正俗、正或的重要标准，就是《说文》以来的字书、韵书是否见收。尽管在以简俗字为主流的近代汉字中，这种观念失于片面，但以此来整理异体、认定正体、厘清正俗关系、推行规范字，对于字形变化多端、关系纷繁错乱的近代汉字，确实起到了一定的正字作用。例如：

(1)𦑔，《字汇》：“卢贡切，音弄，𦑔愚也。”按：“𦑔”字诸书无据，当即“𦑔”字之讹。（《康熙字典》子集中15）

(2)休，《字汇补》：“虚吕切，音煦，和煦也。见《玉篇》。”按：和煦系休字义，从木不从术。《玉篇》无此字，《字汇补》误引。（《康熙字典》子集备考2）

(3)𦑔，《字汇补》：“音韦，大风也。”按：即“𦑔”字讹增。（《康熙字典》子集备考2）

(4)𦑔，《字汇》：“徒口切，豆上声，叱也。”按：𦑔字诸韵书皆不载，止见《篇海》。《正字通》斥为俗字，是也。（《康熙字典》丑集上3）

(5)𦑔，《玉篇》：“仓龙切，音苾，日欲夜也。”按：日部𦑔字，音义并同，重出。《正字通》：“𦑔字之讹。”《字汇》：“日欲夜，与𦑔义近。”今存此删彼。（《康熙字典》寅集中1）

(6)𦑔，《字汇补》：“古文足字。”按：《集韵》：“𦑔，古文足字。”遂讹增作𦑔。（《康熙字典》午集上43）

(7)𦑔，《正字通》：“𦑔字之讹，《晋书》本作𦑔，俗加日，非。”（《康熙字典》午集中21）

(8)𦑔，《集韵》：“母婢切，音弭，眇目也。”按：《字汇补》讹作𦑔，改音弥，亦训眇目，非。（《康熙字典》午集中45）

(9)𦑔，《正字通》：“同𦑔。”按：刀部收“𦑔”字，字形既同，音义无别。因书写之异，遂分二字，《字汇》之误，《正字通》从之，宜删。（《康熙字典》未集上11）

(10)𦑔，𦑔字之讹。《篇海》：“𦑔，俗误作𦑔。”按：《广韵》作𦑔，《篇海》之说非，从《广韵》为正。（《康熙字典》未集中5）

(11)𦑔，《集韵》：“麤丛切，音忽。𦑔或作𦑔，帛青色，一曰轻绢。”按：《五经文字》

云:“總从忽,作總者訛。”今總与總混,当正之。(《康》未集中 17)

(12) 羗,《字汇补》:“与菱同。”按:即俗羗字。(《康》未集中 37)

(13) 𠙴,《正字通》音移,引《说文》“广匠也”。按:《说文》本作𠙴,《字汇》入已部,《正字通》讹增。(《康》未集下 27)

(14) 𠙴,《字汇补》:“音义阙,出《释藏》,恐是耶字之讹。”(《康》未集备考 28)

(15) 𠙴,《字汇补》:“吞字之讹。”(《康》未集备考 29)

(16) 𠙴,《广韵》:“于剑切,脍去声。𠙴口,墟名,在富春渚上。”按:《字汇补》一作𠙴,注见《集韵》,误。(《康》酉集上 1)

(17) 覵,《说文》:“察视也。”按:《说文》本作覵,从见𠄎声。俗作覵,非。《字汇补》一作覵、覵,亦非。(《康》酉集上 3)

(18) 霽,《玉篇》:“于今切,音阴,沉云貌。”《正字通》:“霽字之讹。”(《康》戌集中 33)

(19) 𠙴,《字汇》:“同𠙴。”按:韦部“𠙴”字又云:“同𠙴。”彼此俱无音义,况𠙴字诸书皆无,《篇海》亦有𠙴无𠙴,应删。(《康》戌集中 41)

(20) 𠙴,《五音集韵》:“扶雨切,音𠙴,鷓属。”(《康·考证》改“𠙴”为“父”)按:《集韵》“𠙴”音𠙴,鷓属。《五音集韵》讹作𠙴,《篇海》《字汇》因之,皆传习之误,其实六书并无𠙴字。(《康》亥集中 30)

按:上引 20 例,《康》通过对“正字”的认定,辨析了一批俗字、讹字,从这些字形的来源看,《康》辨俗、辨讹的对象主要是《篇海》《字汇》以来收录俗字异体较多的字书、韵书,因为它们大抵都有“重收录轻考证”的缺点。从文字规范的角度看,《康》的观点基本正确,有些字的确是应该淘汰的不规范字,如例(2)中,近代汉字“休”多讹作“𠙴”,盖俗写有赘点或增笔的习惯。又如例(6)“疋”字,因为“足”字古文作“疋”,作“疋”既可能是“疋”的增笔字,亦可能是“足”字上口书写脱节产生的俗字;又“疋”字本是个同形字,古文可作“疋”“足”字,近代又是“匹”的俗写,故上增一横以特作“足”字亦未可知。总之,今“足”“疋”“匹”各有正字,俗体“疋”尚可保留,而“𠙴”则实在没有继续使用的必要。又如例(13)“𠙴”讹作“𠙴”字,恐张自烈据古文臆改。又例(15)“吞”讹作“𠙴”,盖古文“口”字两旁竖笔可上下出头,遂与“月”字形近而讹,这直接导致《康》《汉》(2194B)和《字海》(898B)等大型字书将字收在了“月”部,不得不说是一种误导。从上述例子可知,《康》论字主要有两个原则:一是前代典籍(主要是字书韵书)是否收录,如例(1)认为“𠙴”字诸书无据;例(2)“休”《玉篇》未收;例(4)“𠙴”诸韵书皆不载,止见《篇海》;例(19)“𠙴”诸书皆无,故皆为俗讹之字,当予以删汰。同时又以前代典籍收录的字形为规范正体,如例(10)《篇海》作“𠙴”,《广韵》作“𠙴”,故认为“𠙴”为正字,实际从字形上看,“𠙴”的确是由“𠙴”直接讹变

来的,但“𦉰”实为“𦉰”字之讹(周祖谟,1960:255),亦非正体。又如例(16)“𦉰”《广韵》已见,《字汇补》引《集韵》一作“𦉰”,《康》以为《集韵》并无“𦉰”字,当从《广韵》为正。今考“𦉰”在《五音集韵》去声梵韵于剑切(187B),《字汇补》谓出《集韵》,盖其省称。又如例(17)“覩”字《说文》已见,俗作“覩”“覩”“覩”(皆见《龙龕》344)等,显即一字之形近讹误,当从《说文》正之。二是与汉字发展规律是否相符,从对文字的说解中,可看出《康》对汉字的书写变异规律有自身的认识与原则。如例(8)“𦉰”字《字汇补》作“𦉰”,俗写“𦉰”多变作“𦉰”,概因手写疾书,或据草书形体楷定而来,但《康》认为这种变化实际是字形的讹变。又如例(11)“𦉰”与“𦉰”相混,是常见的俗字现象,但《康》以为当分别正之,这是与《五经文字》之类的字书相同的正字观念。又如例(20)认为《五音集韵》“𦉰”为“𦉰”之讹变,与今宁忌浮(1992:32)、《字海·食部》“𦉰,𦉰的讹字”(1620B)观点相同,显示了对文字形音义的准确认识,而《汉》“𦉰”(4948A)与“𦉰”(4954A)尚未沟通关系。有些字如果前代如《字汇》《正字通》《字汇补》等字书的论断符合自身对文字的观点,《康》则直接采录其说法。如例(4)“𦉰”字、例(7)“𦉰”字、例(14)“𦉰”字、例(15)“𦉰”字、例(18)“𦉰”字皆其例。其结论多可信从,如例(18)引《正字通》认为“𦉰”为“𦉰”(今作“阴”)字之讹,“𦉰”字见《说文》,作“𦉰”形近之误也。又《广韵》或体作“𦉰”,周祖谟先生校订作“𦉰”(222),考论相同。又俗还有作“𦉰”者(参看《汉》4337A),皆一字变体,当从《说文》正之。此外,对有些因字书编纂失误而衍生的多余字形,也作了删汰,如例(5)“𦉰”字《字汇》《正字通》字头重出,《康》删存其一。当然,《康》的这种正字方法亦颇可商榷,有些判定正俗的观点与今天的俗字观存在差异,如例(3)“𦉰”字斥为“讹增”,实际是个增旁俗字;又如例(7)“𦉰”作“𦉰”,繁化俗字也,《康》以其为非;又如例(9)“𦉰”或作“𦉰”,今以为部件位移俗字,《康》认为“宜删”;又如例(19)“𦉰”或作“𦉰”,俗书韦、革二旁相乱,产生的俗体甚多,《康》认为当以从“韦”为正,从革者“应删”。这些观点与常见的俗写规律是相违背的,但从字书编纂和文字规范的角度看,这些一字变体的确不能当作两个字来处理,那些来路虽明,但使用频率较低的俗字异体是可以淘汰的,以此来减轻字书的负担。此外,不少字形的考辨仍有未尽,尚需作进一步的考证。如(12)认为“𦉰”是“𦉰”字之俗,其说不误,但所引《字汇补》“与菱同”者实为“𦉰”的俗字,与“𦉰”俗作“𦉰”者同形而异字。又如例(20)虽已指出“𦉰”为“𦉰”字之讹,然“𦉰”实亦俗字也,杨宝忠(2011:444-445)已考证“𦉰”为负雀之“𦉰”的增旁俗字。《康》所做的这些文字辨正工作,即便对今天的文字整理与规范,仍有参考意义。

总之,对历代字书收字、析字进行比较及综合研究,不仅能深入考察汉语字书相

承传写的渊源与传统,书写更为完整的汉语字书史;还能揭示更多汉字发展传承的现象、特点及规律,为汉字的搜集、整理、理论研究、信息处理和数据库建设等提供新的资料和途径。

参考文献

- [宋]陈彭年 1982 《宋本广韵》(影印张氏泽存堂本),中国书店。
- [宋]陈彭年 1983 《宋本玉篇》(影印张氏泽存堂本),中国书店。
- [宋]丁 度 1985 《集韵》(影印述古堂影宋钞本)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宋]司马光 1988 《类篇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辽]释行均 1472 《龙龕手鑑》(朝鲜咸化八年刊刻活字本),日本京都大学附属图书馆藏。
- [辽]释行均 1985 《龙龕手鏡》(影印高丽本),中华书局。
- [金]韩道昭 1996 《改并五音类聚四声篇海》(《续修四库全书》229册影印明成化本)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明]梅膺祚 1996 《字汇》(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232-233册影印明万历四十三年刻本)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清]段玉裁 1981 《说文解字注》(影印经韵楼藏版)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清]吴任臣 1996 《字汇补》(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233册影印清康熙五年汇贤斋刻本)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清]永瑢等 1965 《四库全书总目》,中华书局。
- [清]郑 珍 2001 《说文逸字》(王镡、袁本良点校《郑珍集·小学》本),贵州人民出版社。
- 韩小荊 2009 《〈可洪音义〉研究——以文字为中心》,巴蜀书社。
-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 2010 《汉语大字典》(第2版),崇文书局、四川辞书出版社。
- 胡吉宣 1989 《玉篇校释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季旭昇 2010 《说文新证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冷玉龙等 1994 《中华字海》,中华书局、中国友谊出版公司。
- 刘 复 李家瑞(编) 1930 《宋元以来俗字谱》,“中研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之三。
- 毛远明 2014 《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》,中华书局。
- 宁忌浮 1992 《校订五音集韵》,中华书局。
- 秦 公 1985 《碑别字新编》,文物出版社。
- 裘锡圭 1988 《文字学概要》,商务印书馆。
- 沈康年(编制) 2006 《古文字谱》,云南人民出版社。
- 杨宝忠 2005 《疑难字考释与研究》,中华书局。
- 杨宝忠 2011 《疑难字续考》,中华书局。

臧克和 2007 《唐抄本字书所存楷字字迹关系选析》,《古汉语研究》第2期。

曾 良 2006 《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》,百花洲文艺出版社。

张涌泉 1996 《敦煌俗字研究导论》,新文丰出版公司。

张涌泉 2000 《汉语俗字丛考》,中华书局。

张涌泉 2010 《汉语俗字研究》(修订本),商务印书馆。

周祖谟 1960 《广韵校本》,中华书局

[日]释空海(编) 1995 《篆隶万象名义》(缩印日本崇文丛书本),中华书局。

(责任编辑:韦良玉)

《越喃汉英四文对照新辞典》出版

《越喃汉英四文对照新辞典》(以下简称《新辞典》),邓应烈、何华珍主编,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3年5月出版。

《新辞典》具有鲜明特点和创新价值。一是首创性。《新辞典》是国内外首部立足于中越字词关系,将越南语、喃文、汉语和英语四种文字对照编纂的辞书。二是集成性。《新辞典》是越南文字资源的标本库。辞典收录6万多词条,为学界深入探究中越文字关系提供海量样本。三是学术性。《新辞典》在汉字、喃字的字形判别,汉字词、喃字词、汉喃混合词的音义匹配,以及四文沟通等方面,严谨认真,信实可靠。四是国际性。《新辞典》在语言层面涉及越南语、汉语、英语,文字层面涉及汉字、喃字,日文俗字、方言用字等,具有跨语言、跨文化的特点。五是时代性。《新辞典》使用自创的喃字“部首音码”等,解决了喃字查找输入及印刷问题,为信息时代整理东亚表意文字系统提供借鉴。六是实用性。《新辞典》可以从越南语查出专有名词的正确汉字,也可以从汉字查出越南语的拼写法,并为每个喃字拟定汉语推荐音,是东亚汉字文化圈语言学习的一部实用型工具书。

《新辞典》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越南汉字资源整合及相关专题研究”的阶段性成果,2023年8月29日作为“语言文化合作项目标志性成果”在第二届中国—东盟语言文化论坛上成功发布,产生重要国际影响。